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

貼 第  
三  
現 編

563.36  
4542  
:3

#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目錄

## 第三編 貼現

一、 通則.....	一
二、 處理程序及手續.....	二
三、 各級主管處理之職權.....	四
附錄一 表式.....	五
附錄二 章則.....	一二



3 0543 2006 8

139968

#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

## 第三編 貼現

### 一 通則

(一) 本局在放款業務規定之範圍內得依照票據法及票據承兌貼現辦法等規定辦理貼現業務。

惟票據承兌業務本局暫不承做。

(二) 本局承做貼現之承兌票據係指隨附於合法商業行為簽發之票據並以下列兩種為限：

1. 工商業承兌匯票 凡工商業因交易行為所發生之債權債務由債權人向債務人發票請其承兌之票據屬之

2. 銀行承兌匯票

凡工商業因交易行為所發生之債權債務由債權人或債務人向訂有承兌契約之往來行莊發票請其承兌之票據屬之

(三) 汇票之簽票人及承兌人須為合法之工商業或合法之銀錢業。

前項所稱合法之工商業為依法登記加入當地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所稱合法之銀錢業為依法設立領有財政部銀行營業執照加入當地

同業公會之銀行錢莊或其核准設立之分支行莊。

(四) 本局各局處承做貼現以銀行承兌匯票為主工商業承兌匯票之承兌人非確實可靠並為承辦局處所熟悉者不得予以貼現。

(五) 贏利之期限自承兌之日起算最多不得超過九十日。

(六) 負現利息一律於貼現時預扣。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

二

(七)本局貼現之票據均應由貼現人委託保證人並出具貼現保單

(八)本局各局處於承做貼現業務時應先調查當地合法銀錢業之資本額信用狀況並擬定各行莊最高承兌數額列表呈請總局核定後始得就該項規定之限額內承做

(九)本局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拒絕貼現

1 承兌人或申請貼現人在本局所負債務包括主債務從債務包括本次貼現在內合併計算已超過其資本額一倍以上者

2 因其他要務上之正當理由本局不便接受者

(十)本局放款業務內規中有關之條款得適用於貼現業務

二 處理程序及手續

(一)凡貼現人申請以承兌匯票向本局貼現時應先填具承兌匯票貼現申請書一式二份(附表一)連同下列書件送交本局：

1 貨業概況表(附表二)

2 有關本案之合法商業行為之證件

(二)本局處於接到貼現人之申請書等件後應即派員詳密調查

(三)調查人員調查時除應詳核貼現人所送書件是否與實際相符外並應注意下列各點：

1 貼現人是否為合法之工商業會否依法登記並加入當地之同業公會

2 貼現人之信用是否可靠

3 貼現之票據是否附於合法之商業行為證件

4 借款之用途是否正當

5 保證人之信用是否可靠

6 承兌人在本局所負之債務是否超過其資本額一倍並是否超過本局核定之承兌限額

7 承兌人及發票人之信用是否可靠

(四)調查人員經詳密調查後應將承兌人及擬定保證人之概況詳填於貼現申請書背面之信用檢查表內並擬定貼現額度期限及利率連同貼

現人所填送各件併陳主管以逕核定

(五)承辦局處主管將上項信用檢查表以及貼現人所送各件依據本內規通則之規定及承辦局處本身明了情形詳加審核如數額在承辦局處  
可以先做後報之限額以內且無特殊情形者即予核定否則加簽意見檢同全卷轉請總局或管轄局核定

(六)貼現經核定後應由承辦局處以最速方法通知貼現人來局依照核定之貼現額度期限及利率定貼現條款

(七)貼現條款經洽定後即由保證人出具貼現保單(附表三並由承辦局處迅速派員對保無誤後貼現人即可將所執之承兌匯票(附

表四)請求本局予以貼現

(八)本局於接受承兌匯票時經營人員應即驗對並應注意票據上應有記載是否完備承兌人之印鑑有無疑義及貼現人已否背書將票據移轉

本局

(九)票據經驗對無誤後經營人員應計算貼現利息數填具貼現利息清單交與貼現人作為收到利息之憑證並將貼現額度扣除貼現利息後之  
餘額用轉賬或付現方式付交貼現人

(十)貼現之票據等件應按到期日期順序排列保存以便查取

(十一)貼現承做後承辦局處應將放出情形抄附貼現申請書及合法商業行為證件等副本報告總局或管轄局備核

(十一)貼現票據到期時承辦局處應取出承兌匯票負向承兌人或其指定之付款人收款如係銀行承兌匯票可即送交換收據俟收到後即報告總局或管轄局備核

(十三)凡已貼現之承兌匯票付款人於到期時拒絕付款或付款人在要據未到期前宣告破產或以其他原因無從兌付時承辦局處除按照一般放款業務處理手續向貼現人及其保證人催收外並應依照票據法規定向背書人發票人及票據上其他債務人中任何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

### 三 各級主管處理之職權

- (一)本局承做貼現以四縣總處核定之先做後報額度為最高額度惟事先經四縣總處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局總分處及辦事處主管均有權核定貼現案件
- (三)各級主管就其職權範圍核定貼現案件應負完全責任如遇特殊情形認有必要時應呈請總局或管轄局核定
- (四)總分辦事處主管外之其他各級人員僅負協助審核調查及辦理手續之責不得逕行核定及承做貼現案件
- (五)總分辦事處主管對於貼現利率之核定悉照放款業務內規規定辦理
- (六)總分辦事處主管對於貼現期限之核定悉視票據上所載日期為定但不論其何理由最長不得超過九十日

## 附錄(一) 表式

- (一) 貼現申請書
- (二) 營業概況表
- (三) 貼現保單
- (四) 銀行承兌匯票
- (五) 商業承兌匯票

現貼申請書(本申請書概不發還)										第 號	
<p>被啟者敬有 諸君 與合市金額圖樣          諸君將該項票據退同後即持依並易為發佈向          貨局貼現現有票據及擔保品內容摘要列如左</p>											
(一) 票據內容											
類別	票號	買人地址	入款人地址	金額	期限	換期	承兌	到期期			
(二) 擔保品內容											
品名	說明	存貨地點	量數	單位	市	買賣	收貨	轉運	金額	備註	
合計金額											
上列票據如承諾在合規一切順遂(請註寫背面) 特此聲明此致											
中央信託局合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人民	地	年	月	日			
長20.5×寬26公分											

第三編 貼現

七

## 信用備查表（申請人以前未單經質用過該證者應 附向本局發送單附否則不予審核）

長20.5×寬26公分



# 營業概況表

貼現式(2)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工商 廠號 名稱	地 址	組 織	開業 日 期	註 冊 年 月 日	機 關		登 記 登 記 登 記	機 關		同 業 公 會	加入 會員證 字		
					機 關	註 冊 登 記 日期		字 號	登 記 登 記 日期			字 號	
					註冊證 冊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資	現金			負 債	應付帳款			職別	姓名	住址			
	應收票據				應付帳款			董事長					
	應收帳款				資本			總理					
	存貨				公債			副總理					
	機器							經理					
	設備							襄理					
	房地產												
	合計				合計								
產	名稱	數量	購入總價	折舊率	購置年月	存 貨	品名	數量	單位	進價	市價	來源	
	機器設備												
	房屋												
	屋宇營業所												
	基	地											
	地	營業所基地											
	工廠	主產品											
	產品	副產品											
	營業	前年											
	額	去年											
與	行莊名稱	借款金額			聯 號	名	器						
銀		抵押	信用			地	址						
錢						負責人							
票						資本							
往						經營商品							
來						與本號之關係							
情形													
依	現	在	資	負		情							
據	現	在	資	負		情							
形	可以	供	給	金		額							
						經理	副理	理	理	會計主任			

長36X寬25公分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經理(或商主)簽章 製表

填表說明 (1) [組織]欄須註明獨資合夥或公司(有限公司)

(2) [保險]欄須註明承保之公司或行名所保之標的物期限及保額等

(3) [工廠之產品]欄須註明品名商標

(4) 最後一欄可借金額及經理等之簽章由承信局處填明

(5) 本表應由借貸人於借貸時照式填具一式兩份一份由承借局處存查一份轉送總局查核

出票人第

貼現式(4)

號

第  
號

根	存	金	額	發	票	日	年	月	日
付	承	期	限	承	允	日	年	月	日
款	承	免	人	到	期	日	年	月	日
				貨	品	摘要	年	月	日

(正面)

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驗付 發票人 地址 (此票兌換作成銀票時) 本匯票已於本日承兌後 到期當如數照付不誤 承兌人 (簽名蓋章)	計 國幣 或其指定人 新付 四 角 分 毫
見 後 (此處粘貼人詳細地址)		

長20×高16公分

(反面)

票面金額新付	或其指定人 (簽字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背書人 地址
票面金額新付	或其指定人 (簽字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背書人 地址
票面金額新付	或其指定人 (簽字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背書人 地址
票面金額新付	或其指定人 (簽字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背書人 地址

11

## 根 存 號

第	承 兌人	期 限	額 額	簽 票日
付 款處				提示日
				到期日
				備 註

長 27 X 寬 36 公分

貼現狀(6)

第 號

票 匯 兌 承 業 商 工	見 後 記 或 其 指 定 人 計 國 幣 金 額 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發 人 地 址 承 兌 人 地 址
提 示 日 到 期 日 付 款 處	日 前 付 正 此 啟 年 月 日 月 日 年 月 日

銀行票據

茲奉上工商業承兌票第	號立紙
計國幣	正承兌於
照兌申請章押下為荷此啟	年 月 日
公司合鑑	年 月 日 啓

## 附錄(二) 章則

### (一) 申請貼現須知

(1)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財政部規定）

### (三) 辦理重點說明法

#### (一) 申請貼現須知

(1) 本局承做貼現之承兌匯票係指隨附於合法商業行為簽發之票據並以下列兩種為限

1. 工商業承兌匯票 凡工商業因交易行為所發生之債權債務由債權人向債務人發票之承兌票據屬之  
2. 銀行承兌匯票 凡工商業因交易行為所發生之債權債務由債權或債務人向訂有承兌契約之往來行莊發票謂其承兌之票據屬之

(1) 證票及承兌人須為合法之工商業或合法之銀錢業

前項所稱合法之工商業為依法登記加入當地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所稱合法之銀錢業為依法設立領有財部銀行營業執照加入當地同業公會之銀行錢莊或其核准設立之分支行莊

(三) 凡顧客申請以上述之承兌匯票向本局貼現時應備具保證人並填送下列各件

1. 承兌匯票貼現申請書

2. 借款用途申明書

3. 信用調查表

(四) 本局如認為合格即通知申請人將所執之承兌匯票來局貼現

(五)匯票之期限自承兌之日起算最多不得超過九十日

(六)貼現利息於貼現時負扣其利率由本局臨市酌定

(七)本局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拒絕貼現

1 承兌人或申請人在本局所負債務包括主債務從債務合併計算已超過其資本額一倍以上者

2 因其他業務上之正當理由本局不便接受者

(八)本須知未盡事宜悉按法令及本局規定辦理

(二)票據承兌貼現辦法(三十四年十一月行政院公布)

(一)財政部為推行票據承兌貼現活潑金融運用協助經濟發展起見時依照票據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稱之票據係指附於合法商業行為簽發之票據其種類如左

1 工業承兌匯票 凡有商人因交易行為所發生之債權債務由債權人向債務人發票請其承兌之票據屬之

2 農業承兌匯票 凡農民組織之合法團體因直接或間接協助農民產銷而生之債權向訂有承兌契約之農業金融機關發票請因出售產

品而生之債權向債務人發票請其承兌之票據屬之

3 銀行承兌匯票 凡商人因交易行為發生債權債務由債權人或債務人向訂有承兌契約之往來行莊發票請其承兌之票據屬之

4 前項票據不以提供貨物或提單換單保險單等全部單據或一部單據為條件但須附合法商業行為之證件及用途申明書

(三)前條所列票據之發票人承兌人須為合法之正式商人合法之農業團體或合法之銀行

前項所稱之合法正式商人為依法登記加入當地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所稱合法之農業團體為依法登記之農業團體所稱合法之銀行為依法設立領有財政部銀行營業執照加入當地同業公會之銀行錢莊或與其准設立之分支行莊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

一四

- (四)要據經背書後得互相質質或持向各銀行申請貼現各銀行得以已貼現之票據經背書後互相質質或向中央銀行請求重貼現
- (五)前條票據之期限自承兌之日起算最多不可超過九日但商業承兌匯票得以一百八十日為最長期限
- (六)銀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得拒絕貼現
- 1 承兌人或申請貼現人於請求貼現時在銀行所負債務包括主債務從債務合併計算已超過其資本額一倍以上者
  - 2 因其他業務上之正當理由銀行不便接受者
- (七)請求重貼現之銀行其重貼現之最高限額由中央銀行斟酌金融市場需要及申請銀行信用狀況核定之
- 中央銀行總理重貼現業務應會同財政部及四總處處設置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之其章程另定之
- (八)要據得因票據持有人之請求由票據義務人加寫保證人
- (九)銀行承兌匯票與商業承兌匯票由銀行保證者得由承兌銀行或保證銀行向發票人或被保證人收取承兌或保證手續費  
不得超過票面額百分之五
- (十)要據之發票人背書人均得為免除作成拒絶證書之記載
- (十一)要據之貼現率由當地錢業公會及中央銀行會商公告重貼現率由中央銀行公告
- (十二)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經承兌人及付款人批明請由銀行付款之商業承兌匯票及農業承兌匯票得在依法設立之票據交換機構交換  
之
- (十三)銀行保證承兌貼現不合要據法及本辦法規定之票據者應科該銀行以該項票據面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鍰
- (十四)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或變造票據者除依照票據法第十二十三兩條辦理外並以偽造有價證券論罪
- (十五)票據到期承兌人不能如期履行付款者除依照票據法辦理外應視其情節輕重科以罰鍰最高不得超過其票面金額並得由主管官署予

以偽善屏蔽分其因而觸犯其他法令者從其規定

(十六) 賽據交換機構及執票人發覺有第三條情事時應向司法機關或主管官署檢舉之

(十七)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 辦理重貼現辦法

(一) 本局總分局及辦事處為頭寸及業務上需要得將已貼現之承兌匯票向當地中央銀行申請重貼現

(二) 申請重貼現之貼現率據以下列二種為限：

1 商業承兌匯票

2 銀行承兌匯票

(三) 申請重貼現之原放款對象照中央銀行規定以下列為限：

1 中小型生產事業

2 出口商

(四) 重貼現之折扣除原放款案四等總處決議案另有規定及銀團另有約定者外以原放款額七折為原則

(五) 重貼現之利息除原放款案四等總處決議案另有規定及銀團另有約定者外以原貼現利率五分之三為原則

(六) 重貼現之期限自核准辦理之日起算至原票據到期日為止

(七) 總分局處向當地中央銀行申請重貼現時應先填具中央銀行印備之重貼現申請書連同原貼現申請人所填各表及有關單證約據送請當地中央銀行審核

(八) 重貼現申請書經中央銀行審核認可後申請局處應即照原票據到期日出具重貼現額之本票送中央銀行並取回扣除重貼現利息後之

重點現款項之送銀根

(九)辦理重貼現時之原貼現申請人所填送各表及有關單證約據以交與中央銀行保管為原則惟得中央銀行之同意可於審核後由申請局處代為保管中央銀行得隨時通知檢送查核或保管

(十)重點現之原貼現人之信用等級局處仍應切實注意

(十一)重點現到期時中央銀行不願原貼現匯票已承兌付款而即將申請局處原出之到期日本票提出交換以收回其重點現款項至原貼現之收回仍由申請局處自行辦理

(十二)重點現付清後原存中央銀行之各項表報單證全部發還申請局處

